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薄弱专科（急诊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9212026000087

蓬溪县人民医院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蓬溪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薄弱专科（急诊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12026000087

1.2.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薄弱专科（急诊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蓬溪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薄弱专科（急诊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拟确定服务供应商一名。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1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1.2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描述：1.1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1.2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蓬溪县人民医院

地址：蓬溪县赤城镇普安大道6号

邮编：629100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255422676

代理机构：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五路355号1栋7楼2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46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8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1.领取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项目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一）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33480元收取；（二）收款账户：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7543600001264。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蓬溪县人民医院 和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蓬溪县人民医院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

平均值×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1.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的资料： 1.1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的资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1.1.1整体验收报告； 1.1.2设备技术资料：厂家产品合格证、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1.1.3系统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 1.1.4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2 项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需整体进行履约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蓬溪县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255422676

地址：蓬溪县赤城镇普安大道6号

邮编：629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4626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五路355号1栋7楼2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

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8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心肺复苏 机	1.00（台 ）	12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转运呼吸 机	2.00（台 ）	20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除颤仪	2.00（台 ）	14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车载便携 式心电监 护仪（转 运）	6.00（台 ）	12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呼吸机(有 创+无创 可切换)	2.00（台 ）	34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监护仪	4.00（台 ）	88,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2.00（台）	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车载吸痰器	2.00（台）	7,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困难气道工作站	1.00（套）	2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22 500 急救 和生命支 持设备	麻醉机	1.00（台）	6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20 500 医用 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诊断	1.00（台）	7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1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气管插管、AED模拟人	1.00（套）	2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心肺复苏机	1.00（台）	120,000.00	总价	无
2	转运呼吸机	2.00（台）	200,000.00	总价	无
3	除颤仪	2.00（台）	140,000.00	总价	无
4	车载便携式心电监护仪（转运）	6.00（台）	120,000.00	总价	无
5	呼吸机(有创+无创可切换)	2.00（台）	340,000.00	总价	无
6	监护仪	4.00（台）	88,000.00	总价	无
7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2.00（台）	50,000.00	总价	无
8	车载吸痰器	2.00（台）	7,000.00	总价	无
9	困难气道工作站	1.00（套）	210,000.00	总价	无

10	麻醉机	1.00（台）	680,000.00	总价	无
11	超声诊断	1.00（台）	700,000.00	总价	无
12	气管插管、AED模拟人	1.00（套）	25,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超声诊断	超声诊断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电动电控型双支臂开放式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实现心脏按压。 ▲2.配置≥2 块可充电锂电池,支持工作中不停机更换备用电池、更换时不中断胸外按压。 3.电池续航时间：≥90分钟以上。 4.外接交流电，在电池低电量时可以给电池充电，同时可以实现设备连续胸外按压。 ▲5.当低电量报警时，可以进行至少25分钟的持续胸外按压。 6.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 7.设备连接完毕后，设备自动启动标准参数按压。 8.启动按压键，按压头自动定位，接触到患者后自动按压，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9.主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9.0kg。 10.按压深度范围：30～60mm。 11.按压深度误差：≤2mm。 12.按压频率：100～120次/分钟范围内，≥3档可调。 ▲13.按压频率误差：≤1次/分钟。 14.按压模式：至少包括15:2模式、30:2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5.通气暂停时间可调范围：2～5秒。 16.心肺复苏机按压30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2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 ▲17.数据通信功能：可通过蓝牙或WIFI连接，通过APP（手机或平板）实时监测心肺复苏波形和数据，可获取至少含有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CCF值的心肺复苏报告。（需提供心肺复苏报告样本扫描件） ▲18.设备设计使用寿命≥10年。

标的名称：转运呼吸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用于急救或转运时使用，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单块电池续航时间≥8小时。 4.呼吸机主机重量（含电池）≤4kg。 5.峰值流速≥260L/min。 6.配备多功能转运挂钩。 7.选配监测模块。 8.采用≥7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600像素。 9.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10.呼吸管路无需额外连接外置流量传感器，可实现通气和监测功能。 11.在标准工作状态工作时，在1米处的A加权平均声压级不大于45 dB(A)。 12.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 13.可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采用定容的控制通气，可以选择【30：2】、【15：2】、【连续按压】三种方式进行操作，通气量由用户设置，不同的病人类型，预设的送气量不同；具备按压频率提示音。 ▲14.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15.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可动态显示患者呼吸状态及监测参数。 16.潮气量：20ml～4000ml。 17.呼吸频率：1～100次/min。 18.吸气时间：0.10s～10.0s。 19.呼末正压：0～50cmH₂O。 ▲20.压力支持：0～90cmH₂O。 ▲21.吸气压力：5～90cmH₂O。 22.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1～85%。 23.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20cmH₂O～-0.5cmH₂O或自动。 24.氧浓度：21～100%。
---	---	--

标的名称：除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 2.整机重量≤6kg（包含体外除颤电极板、电池）；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患者，可快速切换类型。 3.具备≥8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800×480像素,可同屏显示≥3通道参数波形。 4.除颤为双相波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具备同步除颤和非同步除颤功能，能量≥22档可选，最大能量≥360J。 6.具备体内除颤功能，可搭配体内除颤附件使用，体内除颤能量范围1～50J，≥12档可选。 7.起搏功能可选择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8.体外除颤电极板具备能量选择/调节按键和充放电按键。 9.开机时间≤2s。 ▲10.充电至200J用时≤4s。 11.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和AED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12.具备抢救过程自动录音功能，录音时长≥180分钟。 13.可升级CPR辅助功能，具备即时按压反馈，可实时显示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 14.具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支持200J除颤≥100次；具备记录仪，可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5.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可存储至少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6.无需额外辅助工具，在除颤仪上可进行大能量充放电自检（不低于200J）。 17.具备关机状态下定时自动自检功能，自检内容至少包括除颤功能自检和大能量充放电自检（不低于200J）。 ▲18.支持兼容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集中管理。
---	---	--

标的名称：车载便携式心电监护仪（转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2.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3.具备≥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防水防尘等级≥IP44。 4.采用无风扇设计，内置锂电池，电池支持≥6小时全功能持续监测；具备车载充电DC接口，支持车载充电。 5.可作为参数模块插入监护仪的任意槽位使用。 6.至少具备以下参数监测功能：3/5导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灌注指数（PI）。 ▲7.具备≥3导联心电波形的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和≥22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具备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至少包含室性心动过速、室上性心动过速、PVCs/min、SVCs/min）。 8.心率测量范围：成人满足15BPM—300BPM，小儿和新生儿满足15BPM~350BPM；心率可选波速≥3档，滤波模式≥3种。 9.无创血压监测具备≥5种测量模式，至少包含：手动测量、自动测量、连续测量、序列测量、整点测量，可存储≥1000条测量结果。 10.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满足10mmHg~270mmHg，具备实时PPV测量功能。 11.支持升级（选配）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监测功能，实现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监测。 12.具备≥1000条报警事件回顾功能，报警触发时可同时存储≥30秒的≥3道波形以及全部测量参数，可与报警事件一同查看。 13.具备≥120小时趋势图表回顾功能，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功能（具备≥3道波形以及全部测量参数）。
---	---	---

标的名称：呼吸机(有创+无创可切换)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主机重量≤11千克（不含台车）。 4.采用≥12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5.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锁屏功能。 6.不小于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240分钟（2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7.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8.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9.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10.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导出。

1	/	11.提供旁流CO2监测。 12.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 (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 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SIGH叹息模式。 ▲2.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释放通气APRV，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3.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4.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 ▲5.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7.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最大吸气负压NIF的测定。 8.具有动态肺视图，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9.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TRC或ATRC或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10.具备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设置值。 (三) 设置参数要求 1.潮气量：20ml~2000ml 2.呼吸频率：1~100次/min 3.SIMV频率：1~60次/min 4.吸/呼比：1:10~4:1 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6.吸气压力：5~80 cmH2O 7.压力支持：0~80cmH2O 8.呼气末正压PEEP：0~50 cmH2O ▲9.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 ▲10.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min 11.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12.氧浓度：21~100% 13.压力上升时间：0~2s 14.吸气时间：0.1~10s (0.2~30s @ DuoLevel) (四) 监测参数要求 1.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T_{Ve}/IB
---	---	---

		W或VT/PBW)。 4.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7.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8.屏幕显示：≥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9.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等至少3种呼吸环监测，可同屏显示≥2种环图。 10.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11.趋势记录：提供≥72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12.日志记录：提供≥3500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五) 报警要求 1.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7.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EtCO₂：过高/过低报警。 9.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10.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1.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2.电池低压报警。
--	--	---

标的名称：监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具备≥10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触屏支持≥8通道波形显示。 2.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3.显示屏具备宽视角功能，最大可视范围≥170°。 4.至少具备以下参数监测功能：3/5导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5.具备≥20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6.具备PR和PI参数实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PR测量范围：满足至少包含20次/分～300次/分；具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探头防水等级≥IPX7，支持酒精浸泡消毒。 7.无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具备≥5种测量模式，至少包含：手动测量、自动测量、连续测量、序列测量、整点测量，具备≥24小时血压统计功能,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8.具备≥1000组无创血压监测结果记录功能。 9.呼吸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监测范围：1rpm～200rpm。 10.双通道体温具备温差参数监测功能，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11.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具备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12.具备≥120小时（最小时间间隔≤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功能，具备≥48小时的所有监测参数的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13.至少具备以下临床评分功能：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或NEWS2（早期预警评分）、GCS（患者昏迷评分）。 14.具备计时器功能，界面区可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可独立设置和计时；具备正计时和倒计时功能，支持同时监视≥12张其它床的监护报警信息。
---	---	--

标的名称：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 频率响应：≥0.01～500Hz ▲3. 耐极化电压：≥±900mV 4. 输入阻抗：≥100MΩ 5. 起搏采样率：≥160000Hz ▲6. 共模抑制比：≥140dB 7. A/D转换：≥24bit 8. 基漂滤波：0.01Hz/0.05Hz/0.32Hz/0.67Hz 9. 灵敏度选择：至少支持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0.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800例 11. 标配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12. 热敏打印机记录通道：至少支持3×4、3×4+1R、3×4+3R、6×2、6×2+1R、12×1 13.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14. 支持直接外接USB打印机，可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15.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支持支持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 16.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17.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18. 可以与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运动心电、实时心电组成心电网络系统。
---	---	---

标的名称：车载吸痰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分钟，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AC100V～240V，50/60Hz或者DC 12V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 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5. 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在1个标准大气压下）。 6. 负压调节范围：0.01MPa～0.08MPa。 7. 自由空气流量：≥20L/min。 8. 噪声：≤60 dB(A)（极限负压下）。

标的名称：困难气道工作站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 主机技术要求：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2.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geq 160^{\circ}$。 3.采用≥ 3.5英寸的触摸屏，兼容喉镜、硬镜，一次性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等。 4.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 5.可通过HDMI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6.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可通过USB实现数据导出 8.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 9.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10.内置锂电池，容量$\geq 2500\text{mAh}$，工作时间≥ 240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1.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12.显示器能上下$0^{\circ}\sim 130^{\circ}$转动，左右$0^{\circ}\sim 270^{\circ}$转动 13.可通过有线及无线模式外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二) 软管手柄A技术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geq 120^{\circ}$，中心分辨率$\geq 11.3\text{lp/mm}$。 2.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 3.插入部外径$\leq 2.8\text{mm}$，内置吸引通道直径$\geq 1.2\text{mm}$,长度$\geq 600\text{mm}$。 ▲4.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向上$\geq 160^{\circ}$，向下$\geq 130^{\circ}$。 5.照明采用LED灯，亮度$\geq 2000\text{LUX}$，$\geq$三档亮度可调节 6.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2\sim 50\text{mm}$。 7.软镜手柄可整体浸泡消毒。 ▲8.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9.具有一键拍照、录音、录像功能。 10.与显示器之间的连接采用一键插拔方式，兼容多种显示器。 11.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匹配多品牌内镜配件，可整体拆卸。 (三) 硬管手柄技术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geq 90^{\circ}$(DFOV 120°),空间分辨率$\geq 10.10\text{ lp/mm}$。 2.硬管直径$\leq 4.1\text{mm}$，长度$\geq 410\text{mm}$，可适配5.0mm及以上内径的气管导管。 3.硬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前端部分支持弯曲功能。 4.硬管具有高度弹性，利于插管并减少病人损伤。 5.管芯塑型后60°以上受热即可自动恢复出厂状态。 6.配备给氧通道，可在插管的同时给氧。 7.具备耐磨、防跌落性能，可浸泡消毒。 8.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 ▲9.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便携式主机。 (四) 软管手柄B技术要求： ▲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geq 90^{\circ}$(DFOV 120°),空间分辨率$\geq 10.10\text{ lp/mm}$。
---	---	--

			2.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构造。 3.插入部外径≤2.2mm，长度≥600mm，长度可定制。 ▲4.照明采用LED灯，亮度≥400lux，非光纤照明。 5.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3～50mm。 6.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7.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8.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利于临床抢救。 9.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便携式主机。 10.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 ★（五）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软管手柄A：1根； 3.硬管手柄：1根； 4.软管手柄B：1根。
--	--	--	--

标的名称：麻醉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工作环境，温度至少包含：10℃~40℃，湿度至少包含：15%~95%。 2.标配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支持1块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2块电池使用时间≥180分钟。 3.具备≥1个网络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1个USB接口，≥1个RS232接口。 4.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配置监护仪支架。 ▲5.彩色触摸屏≥18英寸，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6.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7.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8.具备第二状态屏，可电子化显示气源压力。 ▲9.全电子流量计，可在屏幕上电子化显示新鲜气体流量，并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10.支持升级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至少包含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至少包含21~100% 11.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600ml，满足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12.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14.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5.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至少包含：VCV、PCV、PCV-VG、SIMV（SIMV-VC、SIMV-PC）、PS模式、CPAP/PS、APRV模式。 16.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17.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至少包含：10ml~1500ml。 18.呼吸频率至少包含：2~100次/分钟。 1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50 cmH2O。 20.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21.标配肺保护工具：支持至少两种复张手法。 ★22.标配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或提供高频喷射单机），支持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 ★23.标配AG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24.具备驱动压监测功能。 25.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6.支持升级机械能或者食道压监测功能。 27.标配AGSS麻醉废气吸收装置。
---	---	---

标的名称：超声诊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成像模式：B模式。 ▲2.产品形态：一体便携式。 3.图像旋转：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360°任意方向、角度旋转。 ▲4.图像回放：可实现≥1000帧图像回放。图像回放帧数直接影响动态影像的连续性，较高的帧数可更精准捕捉病变的实时动态特征。 5.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26组。 6.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单幅图像上两点之间长度测量≥26组，通过多维度采样显著提升病变范围量化精度，降低单次测量误差导致的误判风险，为精准分期、手术规划及疗效评估提供统计学支持。 ▲7.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单幅图像上周长和面积测量数据≥26组。 8.TGC分段增益：支持≥8段TGC明暗调节功能，每段包含1~20档超声图像增益可调。 9.对比度：支持≥8档超声图像对比度可调。 10.画中画：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主机支持内镜图像输入，可在同一显示器下同时显示内镜图像及超声动态图像，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显示位置可进行切换； 11.超声图像支持灰阶图、伪彩图。 12.4B模式：支持4幅图像同时显示，每幅图像均可独立进行切帧显示。 13.局部放大：支持图像局部放大。 14.内置存储硬盘≥1TB，支持存储视频录像。 15.患者检查信息管理：支持对患者检查信息库进行至少包含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16.数据接口：传输协议支持USB2.0、USB 3.0、TCP/IP、DICOM协议；存储格式支持BMP、PNG、JPG、TIFF、Run（AVI、WMV）、DICOMDIR等格式，视频输出支持HDMI、SDI、DP、S-Video、CVBS等多种模式。 17.记录回放原始数据：支持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离线模式下使用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标注、测量功能。 18.快速标记：可以设置并使用自定义按键，在图像上可快速进行标识，并支持标识编辑。 ▲19.支持一键切换两种探头频率，不用更换探头。 ▲20.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满最长待机≥90分钟。 21.兼容性：兼容消化、变频消化、小肠、胆胰、变频胆胰探头。 ▲22.设备设计使用寿命≥10年。
---	---	---

标的名称：气管插管、AED模拟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用于培训心肺复苏技能、急救固定包扎、病人过床转运、野

1	/	外搬运病人、急救医学技能的整体生理形态模拟人系统。 2.系统组成：硬质多关节模拟人，内置肺复苏软件。 3.模拟人组成：头部、颈部、胸部、硬质多关节双上肢、硬质多关节双下肢。复苏CPR模拟人为生物惰性高分子仿生人体材料材料；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解剖位置准确，头可左右摆动，水平转动180度，下颌关节可活动。 4.头部具有明显解剖标志可视：发迹线、眼睛、瞳孔。 5.头部具有明显解剖标志可触：可以触摸鼻骨、双鼻孔、人中、实质生理形态上唇、实质生理形态下唇、可翻动双耳、可触摸乳突、硬质下颏。 6.模拟解剖形态眼部：可触摸生理形态眉弓、可触摸生理形态眼眶、拟生活动眼睑、可以医学手法翻上眼睑、可以医学手法翻下眼睑。可以通过解剖标志进行急救体格检查培训。 7.模拟解剖形态下颌：可活动下颌关节、模拟张嘴动作。可以培训急救开放气道、清除异物动作。 8.脸皮由改性婴儿奶嘴无毒材质制作，可高温高压消毒。 9.口鼻呼吸道连通，需要正确捏住鼻翼，才能有效吹气。 10.可进行气管插管，插管成功采用呼吸气囊给氧，可见胸廓明显起伏。 11.具备复苏CPR模拟人模式。 12.有线组态模式连接：有线和无线连接随时切换。 13.无线组态模式连接：采用无线技术自动连接；硬件可检测在没有有线连接的情况下自动无线连接。 14.瞳孔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 15.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死亡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 16.控制端急救链全程反馈：拨打120急救电话、触摸颈动脉、清除口腔异物、开放气道、意识判断、急救呼叫等多项指标实时反馈。 17.心肺复苏术：仰卧位，头可后仰，可清除呼吸道异物。 18.可行胸外按压。有不同的胸部按压硬度：模拟人的胸部硬度要求有至少2种选择，可以方便的进行胸部硬度的更换，可根据不同的竞赛训练模式选配不同的胸部按压力度，模拟多种体型的人的身体按压力度。 19.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至少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20.可通气：包括口对口、口对鼻、面罩通气（包括便携面罩、袋阀面罩BVM）。 21.操作模式（至少包含教学、训练、考核、实战），每种模式均可自行设置。 22.教学模式：可根据语音提示进行操作：包含按压提示、吹气提示、进行AED电极片贴放、电极线的连接、不要触控病人、除颤放电等操作。 23.训练模式：可进行按压与吹气练习，每次操作的按压深度和潮气量不在标准范围内时有语音提示。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操作。按照30:2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按压和人工呼吸有语音提示 24.考核模式：按照30:2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按压和人工呼吸，适合学生考核训练使用。多项考核指标包含：气道开放、仰头角度、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中断、吹气量、吹气时间、气体进胃、循环数显示等多项指标。
---	---	--

		25.模式：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操作。按照30:2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多项考核指标包含：气道开放、仰头角度、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中断，吹气量、吹气时间、气体进胃、循环数显示等多项指。 26.调整头部位置，模拟打开气道，正确开放气道可以正常通气，没正确开放气道困难吹气。 27.操作结束后可以进行成绩打印，成绩单内容齐全，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吹气量、吹气时间，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上述CPR反馈指标。 28.具有回放键，可回放1~30个操作记录。 29.配有模拟AED。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技术要求补充	因系统固化原因，现对技术要求进行补充： 注：1. “3.2.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中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对产品命名等存在一定差别，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2	★	其他事项	1.其他事项 1.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设备安装条件的技术要求与技术指导。 1.2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本项目整体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税费、保险、代理、培训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	货物的安装调试	1.货物的安装调试： 1.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且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中标人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1.3设施设备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自费搬走。 1.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1.5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6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7培训：交货后30日内中标人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学会为止，且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配置清单中有特殊培训要求的按照特殊培训要求执行。
4	★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因系统固化原因，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付款方式为准，供应商响应付款进度安排以此处为准） 1.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货款；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履约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60%货款；验收合格满一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10%货款。 1.2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采购人经核查签署付款意见后安排付款。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履约验收，并正常投入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履约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原“同类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	交货地点	蓬溪县人民医院（蓬溪县赤城镇普安大道6号）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 \${payTypeName}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payTypeName}付款条件：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履约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payTypeName}付款条件：验收合格满一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 1.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1.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1.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 1.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6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1.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的资料： 1.7.1验收合格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的资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1.7.1.1整体验收报告； 1.7.1.2设备技术资料：厂家产品合格证、中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 1.7.1.3系统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记录。 1.7.1.4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7.2 项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需整体进行履约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用标准木箱包装,集装箱运输。适用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及中国内陆联运要求，必需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中标人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执行。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售后服务 1.1 维修响应速度：响应时间≤30分钟，2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非大型配件小于24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含节假日），大型配件必须于2日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1.2 质保期：供应商应提供原装、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强制标准。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不少于12个月，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和维修。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最优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同一设备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须更换同品牌、同样式、同规格的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1.3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2次/年以上(每半年巡检一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结束前，必须对整个项目包括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均能达到招标要求。 1.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上门维修，应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应零配件，供应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质保期后维修实行先修后付款。 1.5供应商有售后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全面、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专业售后工程师名单。 1.6 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向采购人提供硬件支持下的软件升级，软件升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供应商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若开机率≤95%，则按照延误时间延长保修期。
---	---	------------	---

8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供应商提供可靠证明材料后，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1.2供应商违约责任：（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6）供应商未按商务要求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第1.1条履行维修响应速度，每违约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500.00元。 1.3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及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③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3.投标人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1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1.2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1.1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1.2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3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投标（响应）函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中“3.2.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参数要求（★号条款除外），没有负偏离得50分。低于采购项目要求的（负偏离），其中：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和“▲”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8分。 【注：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条数共计248条；】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2分。【注：带“▲”号条款共44条。】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制造商原厂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原厂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但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③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④以单个序号项内容为一项，单个序号项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内容为一项。	5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包含：①安装调试方案；②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及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③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

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